

安全技术说明书

德纳（南京）化工有限公司

MSDS

丙二醇单甲醚安全技术说明书

修编日期：2012-05-20

依据国标 GB13690-2009 及 GB/T16483-2008、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制度（GHS）

编号：QC/DN010-003-001

产品名称：丙二醇单甲醚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：中文名：丙二醇单甲醚
英文名：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：基础化学品

生产企业及地址：德纳（南京）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（210047）
电话：中国 +86 025 58392485
传真：中国 +86 025 58392527

应急服务电话： 中国 +86 025 583919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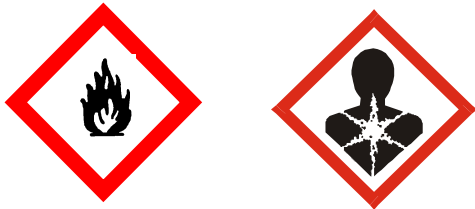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

GHS 危险类别

物理危险分类：易燃液体 类别 3
健康和环境危害分类：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-----重复暴露
吸入危险

GHS 标签要素

危害类型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易燃液体、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-----重复暴露、吸入危险

安全防范措施： 储存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
远离热源、火种和阳光直射
保持容器密闭，热的有机蒸气或雾与空气混合时可突然燃烧
误服：在医生指导下，立即催吐。昏迷患者禁食

接触途径：眼、皮肤、吸入

急性健康影响

眼接触：可引起轻微刺激。

皮肤接触：可引起轻微刺激。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和刺激性皮炎。

吸入：眼、鼻和呼吸道刺激。引起头昏、头痛、共济失调、恶心、呕吐和肠胃不适。能引起麻醉或昏迷。

误服：可引起口腔、咽喉和胃刺激。可引起恶心、呕吐、疼痛、肠胃不适（腹泻）、头昏、昏厥、头痛和共济失调。

靶器官/慢性影响：肝、肾、神经系统、眼和皮肤。

接触后会加重的现患疾病：肝、肾、皮肤。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主要成分：	CAS	含量 (%)
丙二醇单甲醚	107-98-2	99.95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眼接触：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如仍感刺激，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立即用水冲洗。脱去污染的衣着。如仍感刺激，就医。污染衣服清洗干净后备用。

吸入：转移至新鲜空气处。如症状加剧，立即就医。如无呼吸，给予人工呼吸。

误服：就医。在医生指导下，立即催吐。昏迷患者禁食。

医生须知：直接采用对症处理和支持疗法，防止吸收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有害燃烧和分解产物：烟、烟灰和有毒/刺激性的烟雾（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等）。

火灾和爆炸危害：高温可引起密封容器破裂。用水冷却容器。蒸气能扩散至引火源引起回闪。

灭火剂：

小火：水喷雾、干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。

大火：水喷雾、雾状水或抗溶泡沫。

灭火措施/用具：消防员佩戴经认证的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防护服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泄漏措施：隔离泄漏区。禁止无关人员入内。排除所有火种。围堤堵漏。严防污染土地或流入下水道或河流。

清除/个人防护用具：在密闭空间或空气浓度超标，使用供气式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器。（参见第 8 部分）。

收集和处置：如无危险，阻止泄漏。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。使用无火花工具或防爆设备。排除火种。用吸收材料（粘土或锯屑）覆盖泄漏物后放入密闭容器内待处置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

储存：储存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火种和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闭。警告：热的有机蒸气或雾与空气混合时可突然燃烧。

运输：容器在打开、发货、混合、灌装和倒空前应放稳和接地。热容器应缓慢开启塞子释放内压。

个人卫生：作业后、吃东西前应彻底洗干净。冲洗被污染的防护眼镜、面罩和手套。污染衣服由

专用洗衣机清洗干净后备用。

空容器注意事项：因倒空容器内有本品残余物。不要在邻近空容器旁使用热、火花、明火、火把和吸烟。未经过专门清洗，倒空容器不可重新使用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

中国 无规定

美国 TLV-TWA: ACGIH 100 ppm

美国 TLV-STEL: ACGIH 150 ppm

工程控制/通风：如蒸气、烟雾或粉尘释放超过规定的空气接触限值，建议使用局部排气通风。

眼保护：戴防化眼镜。设置洗眼器。

皮肤保护：穿防护服和戴合适的密封手套。

呼吸保护：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。佩戴经认证的呼吸器。高浓度需使用自给式或供气式呼吸器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无色有特殊气味的液体。

水溶性：完全溶于水。

闪点：32.2°C（闭杯）

爆炸极限：1.6~13.8（%）

pH：不适用

沸点：120°C

凝固/熔点：-95°C

蒸气密度：3.11

相对密度：0.92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化学稳定性：正常条件下使用稳定。

有害聚合反应：不会发生。

避免条件：高温

禁忌物：氧化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：

大鼠经口 LD50：5,660 mg/kg；小鼠经口 LD50：11,700 mg/kg

兔经皮 LD50：13,000 mg/kg

豚鼠吸入 LC50：15,000 ppm/7-Hours

致癌性：本品未列入 ACGIH、IARC、NTP、OSHA 规定的致癌物质名单。

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学资料

无资料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参照可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国内：

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 2002 版，但属于危险货物
包装分类：III

国际：美国运输部（DOT）：如需要请参见 DOT 制订的运输法规信息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符合以下法规要求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- 7、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
- 8、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
- 9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国务院第 591 号令
- 10、中国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（GB20576~20602）
- 11、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-2005）
- 12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-2008）
- 13、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（GB6944-2005）
- 14、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（GB13690-2009）
- 15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08. 8. 1）
- 16、GA57-93 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；

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

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。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，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。填表部门：HSEQ。

编制单位：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
Fax: 021 62563255

Website: www.chemaid.com